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中期報告 2015



項目概況



已簽訂每日城市
生活垃圾裝機總處理能力
12,400噸
(於2015年8月24日)

	1	2	3	4	5	6	7
	科偉 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	科偉 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二期)	科維 垃圾焚燒發電廠	東莞粵豐 垃圾焚燒發電廠	清遠 垃圾焚燒發電廠	湛江粵豐 垃圾焚燒發電廠	來賓 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及第二期)
地點	廣東省東莞	廣東省東莞	廣東省東莞	廣東省東莞	廣東省清遠	廣東省湛江	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
每日城市生活垃圾 裝機處理能力	1,800噸 (技術改造前為 1,200噸)	1,500噸	1,800噸	1,800噸	第一期: 1,500噸 第二期: 1,000噸	1,500噸	技術改造後: 第一期: 1,000噸 第二期: 500噸 (技術改造前為500噸)
裝機發電容量	36兆瓦	規劃中	30兆瓦	42兆瓦	規劃中	30兆瓦	規劃中
焚燒技術	機械爐排技術 (技術改造後) 流化床技術 (技術改造前)	機械爐排技術	機械爐排技術	機械爐排技術	機械爐排技術	機械爐排技術	機械爐排技術 (技術改造後) 流化床技術 (技術改造前)
業務模式	BOO	BOO	BOO	BOT	BOT	BOT	BOT
特許經營權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年(從2004年 12月10日 至2028年 11月30日)	通過環境評估後 30年	28年(從2013年 4月18日 至2041年 4月17日)	至2042年4月
垃圾處理費用	人民幣110元/噸	人民幣110元/噸	人民幣110元/噸	人民幣110元/噸	人民幣50元/噸 (商討中)	人民幣81.8元/噸	人民幣95元/噸
狀態	正在進行技術改造 (2015年8月復試 營運)	正在進行 前期工作	商業運行	商業運行	規劃中	建設中 (預計2015年 下半年試營運)	運行中 (將進行技術改造)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5	企業管治
48	其他資料
52	辭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 黎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及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3B室 (由2015年9月8日起生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anvest.com.hk 電話：(852) 2668 6596 傳真：(852) 2668 6597
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

公司通訊派發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印發及分發予股東。本中期報告內容亦刊登於粵豐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到上述網站瀏覽本中期報告內容。

財務概要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5年	2014年	
收入(千港元)	486,204	313,270	+55.2%
其中：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千港元) ⁽¹⁾	249,118	298,415	-16.5%
毛利(千港元)	188,743	165,231	+14.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千港元)	215,491	215,501	-
期內利潤(千港元)	117,529	116,765	+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00,895	115,890	-12.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²⁾	5.0	7.7	-35.1%

附註：

- (1)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
-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19日及2014年12月29日分別就完成重組及資本化而發行的1,152,380股股份及1,498,847,619股股份。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15年	於2014年	變動
	6月30日	12月31日	
總資產(千港元)	4,230,200	3,767,416	+12.3%
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港元)	1,030,082	1,328,172	-22.4%
總負債(千港元)	1,687,882	1,349,452	+25.1%
一 總借款(千港元)	1,378,272	1,028,686	+3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千港元)	2,422,633	2,314,992	+4.6%
總負債／總資產	39.9%	35.8%	+4.1個百分點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如下：

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的兩間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保持高生產效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與毛利分別為486.2百萬港元和188.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5.2%和14.2%。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0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9%，其中原因包括2014年上半年科維申索並收到2013年的全額增值稅退稅，而回顧期內沒有相關增值稅退稅調整，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所致。

經考慮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中國經濟保持穩健增長，政府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關注度日益提升，並持續提供優惠政策，為本集團創造良性的經營環境。

此外，中國政府為進一步規範和優化增值稅政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通知」)，對若干產品的增值稅退稅比率進行調整，並於2015年7月1日起執行。本集團現正就通知與相關部門及機構進行溝通，待相關細則出台後才能進行實際評估。

回顧期內，科維及東莞粵豐保持高效率的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本集團透過運用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籌集的資金，穩步有序地拓展業務，並取得良好的發展成果，為本集團長遠的發展奠下穩健的基礎。

於2015年1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待科偉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技術改造後，可以將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在1,800噸基礎上再額外擴充1,500噸。

於2015年4月，本集團接獲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的通知，表示湛江粵豐須同步建設湛江項目一期及二期。據此，湛江粵豐須建設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1,500噸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而不會再作任何分期安排。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並預計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主席報告

於2015年5月，科維與湛江粵豐之另一名股東就收購湛江粵豐之45%股權訂立協議。完成交易後，湛江粵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交易仍有待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公告。

於2015年5月，科維亦與福建中安及北京中科分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按類似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58,640,000元(約74,312,508港元)及人民幣14,660,000元(約18,578,127港元)向福建中安及北京中科分別收購來賓中科80%及20%股權。於2015年8月，交易已經完成。來賓中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以建設「經營」轉讓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此外，於2015年6月，科維與來賓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框架協議，科維會將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擴充至最多1,500噸，並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其中第一階段運作時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而擴充第二階段運作可額外增加500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6日及2015年8月14日的公告。

良好企業管治及多渠道溝通

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改善企業的透明度，讓各持份者掌握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達到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據此，本集團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規定下，與商業銀行、投資銀行、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等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藉以建立長期且穩定的良好關係。

本集團透過單對單會議、小組會議、電話會議、實地參觀、研討會、業績推介會及非交易路演與投資者保持溝通。回顧期內，本集團參加13次非交易路演及研討會，與逾400位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

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本集團在資源綜合利用上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將垃圾轉變為可持續的綠色能源，同時成功實現城市生活垃圾減量化、無害化及回收。本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既為股東產生財務回報，亦為社會創造社會效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618,912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量269,725,000千瓦時，節約使用標準煤約107,890噸，減排二氧化碳約291,303噸，履行了本集團的社會責任，並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為應對2015年4月尼泊爾地震，本集團向香港樂施會進行捐款，藉以向受災人士略盡綿力。本集團亦有向其他志願機構進行捐款。

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實踐低碳生活，並積極推動環保教育。除了接待本地及商務組織前來參觀交流的代表團，本集團的垃圾發電廠還歡迎公眾及學生定期參觀，以幫助他們更好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提高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的認識。

主席報告

展望與策略

預計2015年下半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計垃圾無害化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此外，中國政府正在編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相信會繼續關注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發展。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規管日益嚴格，特別是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新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要求新建及現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1月1日起嚴格遵守，本集團相信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將持續朝著環保高效益方向健康發展。

為實現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增長策略，本集團將積極發展綠地項目及尋求收購機會。

關於收購機會，本集團計劃收購目前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或管理不善、缺乏技術專長及／或運營效率欠佳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收購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技術專長及管理經驗對之進行改造，並按照與本集團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相同的運營標準運營。

本集團在拓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同時，亦會透過向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以豐富業務組合。在內部方面，本集團會致力提升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及加強招聘及培訓計劃，以便為本集團的高速發展建立穩固的基礎。

本集團承諾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亦會繼續致力發展公益慈善事業，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回饋社會。

致謝

粵豐的發展，全賴股東及各界相關人士的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8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486.2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31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5.2%。經營利潤為155.5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161.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00.9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11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9%。每股基本盈利為5.0港仙(2014年同期：7.7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618,912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量269,725,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107,890噸，減排二氧化碳291,303噸。

有關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策略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的「主席報告」一節。

項目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4月開始進行技術改造，並已於2015年8月復試營運。2015年上半年，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商業營運繼續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並預計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細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3)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不適用	104,423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不適用	107,95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不適用	69,634
售電量(兆瓦時)	不適用	58,638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不適用	84.2%
科維垃圾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9,155	290,811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282,790	277,711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23,143	119,770
售電量(兆瓦時)	109,610	104,154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9.0%	87.0%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56,196	363,374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336,122	330,817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6,582	142,433
售電量(兆瓦時)	129,052	129,157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8.0%	9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所處理垃圾不包括本集團所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
- (2)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 (3)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作技術改造。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達486.2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313.3百萬港元增長55.2%，主要是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而所產生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所帶來，而售電收入及垃圾處理費收入下跌是因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4月因技術改造暫停營運，於回顧期內沒有貢獻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止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159,317	32.7%	192,780	61.5%
垃圾處理費收入	89,801	18.5%	105,635	33.7%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33,407	48.0%	14,736	4.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679	0.8%	119	0.1%
總數	486,204	100.0%	313,270	100.0%

下表載列我們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截止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	—	50,761	16.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113,997	23.4%	110,696	35.3%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135,121	27.8%	136,958	43.7%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237,086	48.8%	14,855	4.8%
總數	486,204	100.0%	313,27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炭成本及其他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組成。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從2014年同期的148.0百萬港元增加100.9%至29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而所產生的建設成本、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廠的維護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188.7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165.2百萬港元增加14.2%。毛利增加主要是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而所產生的毛利，惟部分被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暫停營運進行技術改造所抵銷。

毛利率從2014年同期的52.7%下降至2015年同期的38.8%，主要由於在建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收入毛利率相對垃圾焚燒發電及垃圾處理運營的毛利率較低、以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廠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止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146,162	77.5%	162,656	98.4%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38,902	20.6%	2,456	1.5%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679	1.9%	119	0.1%
總數	188,743	100.0%	165,231	100.0%

下表載列於截止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毛利率	2014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58.7%	54.5%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本集團毛利率	38.8%	5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僱員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辦公室租金費用、上市費用、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從2014年同期的38.5百萬港元增加34.7%至2015年同期的51.9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上升令員工成本上升、上市公司運營費用及購股權公平值以支出列示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其他。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35.3百萬港元下降74.4%至2015年同期的9.1百萬港元，主要是2014年上半年科維申索並收到2013年的全額增值稅退稅，而回顧期內沒有相關增值稅退稅調整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匯兌收益及虧損。2014年同期其他淨虧損為0.8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則錄得淨收益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匯兌收益增加及回顧期內沒有錄得重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回顧期內，利息費用淨額從2014年同期的33.0百萬港元下降26.5%至2015年同期的24.2百萬港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期內償還銀行借款、中國減息及部份利息費用合資格資本化而令利息費用支出下降所致。

所得稅費用

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從2014年同期的11.5百萬港元增加19.4%至2015年同期的13.8百萬港元，主要是湛江垃圾焚燒廠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從2014年同期的115.9百萬港元下跌12.9%至2015年同期的100.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119.9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162.5百萬港元)。回顧期內根據BOT安排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淨現金為178.1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12.7百萬港元)，因此，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總額為58.2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產生14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30.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28.2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總額1,165.0百萬港元，扣除各項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有關款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之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 發電廠，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812,095	116,221	695,874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二期	149,596	70,313	79,28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855	19,514	87,341
總數	1,068,546	206,048	862,498

借款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使資金來源多樣化以優化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378.3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28.7百萬港元)。該等借款由電力銷售所得收入、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的淨資產為2,542.3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18.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分別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909,608	776,110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468,664	252,576
銀行借款總額	1,378,272	1,028,686

下表分別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長期銀行借款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16,323	432,88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61,949	595,798
銀行借款總額	1,378,272	1,028,686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9.9%（2014年12月31日：35.8%），處於合理水平。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為1,883.0百萬港元，其中504.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借款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31.0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3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百萬港元。借款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借款利率下調、償還銀行貸款及部份利息費用合資格資本化所導致。而2015年的實際利率介乎3.00%至6.23%，2014年同期則介乎6.08%至6.55%。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去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非人民幣貸款及銀行存款的比重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028.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942.1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6.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2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5年5月，科維與湛江粵豐之另一名股東就收購湛江粵豐之45%股權訂立協議。完成交易後，湛江粵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交易仍有待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公告。

於2015年5月，科維亦與福建中安及北京中科分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按類似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58,640,000元(約74,312,508港元)及人民幣14,660,000元(約18,578,127港元)向福建中安及北京中科分別收購來賓中科80%及20%股權。來賓中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以建設「經營」轉讓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此外，於2015年6月，科維與來賓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科維會將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擴充至1,500噸，並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其中第一階段運作時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而擴充第二階段運作可額外增加500噸，於2015年8月，交易已經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6日、6月26日及8月14日的公告。

除上述及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除相關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的收購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開支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為507.9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20.7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股東出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930.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49.4百萬港元)的電力銷售所得收入、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機器、特許經營權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19名僱員，當中13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404名及1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其他資料」一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40.4百萬港元（包括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5.8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36.8百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8月14日，收購來賓中科分別80%及20%的股本權益交易已經完成。

於2015年8月24日，億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鄭俊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30百萬元（約279.2百萬港元）收購天翠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天翠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一項特許經營權，可以在廣東省清遠市建設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該交易已於2015年8月24日完成。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之招股章程第190頁本公司的承諾。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合作以便取得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申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4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8月24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	486,204	313,270
銷售成本	7	(297,461)	(148,039)
毛利		188,743	165,2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51,872)	(38,513)
其他收入	8	9,052	35,31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9	9,583	(773)
經營利潤		155,506	161,263
利息收入	10	6,753	1,616
利息費用	10	(30,980)	(34,597)
利息費用 — 淨額		(24,227)	(32,9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1,279	128,282
所得稅費用	11	(13,750)	(11,517)
期內利潤		117,529	116,7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i>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991	(9,056)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的重估儲備		-	(2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991	(9,2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8,520	107,50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895	115,890
非控制性權益		16,634	875
		117,529	116,76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807	107,453
非控制性權益		16,713	53
		118,520	107,506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呈列)			
— 基本	12	5.0	7.7
— 攤薄	12	5.0	7.7

第25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165,192	167,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26,039	530,272
無形資產	15	1,363,670	1,270,66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35,585	113,126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232,306	119,914
		2,722,792	2,201,062
流動資產			
存貨		213	507
應收賬款	16	81,577	70,9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1,431	32,391
可收回所得稅		1,215	1,215
受限制存款	17	261,442	6,338
短期銀行存款		101,448	126,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082	1,328,172
		1,507,408	1,566,354
總資產		4,230,200	3,767,41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20,000	20,000
股份溢價		1,084,780	1,084,780
其他儲備		794,172	781,809
保留盈利		523,681	428,403
		2,422,633	2,314,992
非控制性權益		119,685	102,972
總權益		2,542,318	2,417,964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909,608	776,110
遞延政府補助		66	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790	104,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0	1,316
		1,020,924	881,9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95,058	212,663
借款	19	468,664	252,5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36	2,274
		666,958	467,513
總負債		1,687,882	1,349,452
總權益及負債		4,230,200	3,767,416
流動資產淨值		840,450	1,098,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3,242	3,299,903

第25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20,000	1,084,780	704,944	49,295	8,097	-	19,473	428,403	2,314,992	102,972	2,417,964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	-	-	100,895	100,895	16,634	117,52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912	-	912	79	9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12	100,895	101,807	16,713	118,520
轉撥法定儲備	-	-	-	5,617	-	-	-	(5,617)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8)	-	-	-	-	-	5,834	-	-	5,834	-	5,834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20,000	1,084,780	704,944	54,912	8,097	5,834	20,385	523,681	2,422,633	119,685	2,542,31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結餘	-	-	360,463	36,609	8,097	203	-	20,524	250,051	675,947	85,853	761,800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	-	-	-	115,890	115,890	875	116,76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8,234)	-	(8,234)	(822)	(9,056)
於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 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	-	(203)	-	-	-	(203)	-	(2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3)	-	(8,234)	115,890	107,453	53	107,506
發行普通股，淨額	12	-	-	-	-	-	-	-	-	12	-	12
轉撥法定儲備	-	-	-	7,764	-	-	-	-	(7,764)	-	-	-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 注資	-	-	344,481	-	-	-	-	-	-	344,481	-	344,481
於2014年6月30日												
結餘	12	-	704,944	44,373	8,097	-	-	12,290	358,177	1,127,893	85,906	1,213,799

第25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1,279	128,28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由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33,407)	(14,736)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679)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52	17,9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83	2,028
無形資產攤銷	32,697	32,669
利息收入	(6,753)	(1,616)
利息費用	30,980	34,597
匯兌差額	(9,565)	(1,898)
購股權開支	5,8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8)	9,875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10,875)	(5,346)
— 存貨	1,154	1,24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3)	22,41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	(67,93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741)	157,383
已付所得稅	(7,488)	(7,60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8,229)	149,7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60,26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113,1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4,488)	(29,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7	6,875
土地使用權付款	—	(3,8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44,461
受限制存款增加	(7,580)	—
解除受限制存款	6,317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25,266	—
已收利息	6,753	1,6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655)	(93,83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49,217	–
償還借款	(101,181)	(106,655)
受限制存款增加	(252,811)	–
已付利息	(36,701)	(34,597)
自關聯方的還款	–	86,115
發行普通股	–	12
收購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非控制性權益 已付按金	(55,638)	–
已付本公司上市相關之專業費用	(9,316)	–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344,4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30)	289,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8,314)	345,2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172	49,803
貨幣換算差額	224	(1,23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082	393,856

第25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已於2015年8月24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

於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維」)與漢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湛江粵豐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湛江粵豐餘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約278,894,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幣44,000,000元(約55,796,000港元)(附註16)。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2015年5月26日，科維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福建中安通用能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來賓中科」)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300,000元(約92,891,000港元)。來賓中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以BOT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5年6月30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幣47,650,000元(約60,425,000港元)(附註16)。該交易已於2015年8月14日完成。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貫徹一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之服務以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留聘在實體至特定時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指定時間內持有股份)。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其他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之新訂準則除外：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影響，惟其之全面影響尚未評定。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所有須於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披露事項，並應連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期間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總計約為58,229,000港元(2014年：現金流入淨額約149,774,000港元)，包括就湛江粵豐之BOT安排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178,100,000港元(2014年：12,660,000港元)。撇除湛江粵豐之BOT安排使用之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119,871,000港元(2014年：162,434,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不包含法定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537,719	139,766	746,582	177,996	1,602,0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863	-	-	-	189,863
	727,582	139,766	746,582	177,996	1,791,926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銀行借款	312,886	209,297	579,911	114,752	1,216,8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250	-	-	-	210,250
	523,136	209,297	579,911	114,752	1,427,09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銀行提取長期銀行貸款183,722,000港元。該貸款按介乎6.50%至6.55%之年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將於2021年到期並以分期付款方式結付。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倘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5,030,000港元(2014年：4,912,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此不時之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 應收賬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存款
- 短期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借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4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4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59,317	192,780
垃圾處理費	89,801	105,635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33,407	14,736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679	119
	486,204	313,27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7,086,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其中約233,407,000港元來自建設收入，及約3,679,000港元來自財務收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9,317,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2,780,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2%，並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	19,460
燃料	467	452
維護成本	11,384	8,668
環保費用	18,965	29,459
核數師酬金	1,340	96
僱員福利費用	34,579	36,756
購股權開支	5,834	—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983	2,0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52	17,925
— 無形資產	32,697	32,669
經營租賃租金	2,296	1,759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94,505	12,280
本公司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	—	7,909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	7,701	33,571
政府補助	6	7
其他	1,345	1,740
	9,052	35,318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8	(9,875)
匯兌收益 — 淨額	9,565	1,898
撥備撥回	—	7,204
	9,583	(773)

10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907)	(10,148)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18,794)	(24,449)
	(36,701)	(34,597)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金額	5,721	—
	(30,980)	(34,5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753	1,616
	(24,227)	(32,981)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53	11,103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8,453	11,103
遞延所得稅	5,297	414
所得稅費用	13,750	11,517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予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母公司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截至2015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期內，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4年：相同)。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於2011年至2013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4年至2016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維的適用稅率為12.5%。
- (i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將於2013年至2015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19日及2014年12月29日分別就完成重組及資本化而發行的1,152,380股股份及1,498,847,619股股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00,895	115,89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000,000	1,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0	7.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就超額配股權而言，管理層已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超額配股權失效日期)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由購股權授出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而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轉換與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已發行具有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67,087
攤銷(附註7)	(1,983)
貨幣換算差額	88
<hr/>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65,192
<hr/>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70,696
添置	953
攤銷(附註7)	(2,028)
貨幣換算差額	(1,621)
<hr/>	
於2014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68,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30,272
添置	313,430
折舊(附註7)	(18,552)
貨幣換算差額	889
<hr/>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826,039
<hr/>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72,428
收購附屬公司	2,931
添置	8,437
出售	(16,750)
折舊(附註7)	(17,925)
貨幣換算差額	(4,428)
<hr/>	
於2014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44,693

附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來自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J」)目前正在進行的技術改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80,281	1,090,382	1,270,663
BOT安排之添置	–	125,012	125,012
攤銷(附註7)	–	(32,697)	(32,697)
貨幣換算差額	66	626	692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80,347	1,183,323	1,363,67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80,886	–	180,886
收購附屬公司	–	1,025,998	1,025,998
BOT安排之添置	–	7,829	7,829
攤銷(附註7)	–	(32,669)	(32,669)
貨幣換算差額	(1,725)	(9,698)	(11,423)
於2014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79,161	991,460	1,170,6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來賓中科之按金	60,425	–
收購湛江粵豐非控制性權益之按金	55,7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747	111,196
租賃按金	1,617	1,930
	135,585	113,1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額	81,577	70,9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95	1,695
其他應收款項	4,286	15,423
可收回增值稅	20,750	15,273
	113,008	103,358
	248,593	216,484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813	25,013
一至三個月	31,582	23,769
三至六個月	15,664	12,152
六個月以上	1,518	10,033
	81,577	70,9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受限制存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 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261,442	6,338

受限制存款7,609,000港元(2014年:6,338,000港元)是就一個位於中國湛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而受限制存款253,833,000港元(2014年:無)是就本集團銀行借款作質押之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35%(2014年:年利率0.35%)。

18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2,000,000	20,000

18 股本(續)

(b) 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按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可以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各受讓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接納。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一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一 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一 加權平均公平值	每股1.9445港元

於2015年4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1.9445港元，金額乃根據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

一 授出日之股價	每股4.39港元
一 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一 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	每年61%
一 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一 行使期	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一 平均無風險利率 (根據香港政府債券)	每年1.43%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計算。上述假設之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銀行借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非流動	909,608	776,110
流動	468,664	252,576
總計	1,378,272	1,028,686

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28,686	381,567
借款所得款項	449,217	–
收購附屬公司	–	756,140
償還借款	(101,181)	(106,655)
貨幣換算差額	1,550	(10,014)
於6月30日	1,378,272	1,021,038

銀行借貸乃以電力銷售之收入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為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666	25,6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74,392	186,967
	195,058	212,663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1,836	12,643
一至兩個月	1,503	7,293
兩至三個月	942	2,159
三個月以上	6,385	3,601
	20,666	25,696

2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4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225	338,470
BOT建設成本	413,076	603,639
收購湛江粵豐之非控制性權益	223,186	–
收購來賓中科	32,527	–
	1,028,014	942,109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數個辦公室及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		
— 不遲於一年	6,551	1,955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250	199
	16,801	2,154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65.1%之股份。餘下之34.9%股份由其他各方持有。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東莞市東長混凝土攪拌有限公司 (「東莞東長」)	由黎健文先生(「黎健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黎健文先生	控股股東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東長免費收集及處理科偉所產生的飛灰及爐渣。該安排已於2014年4月終止。

(b) 與關聯方之期／年末結餘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541	5,05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29	153
購股權開支	4,038	—
福利及其他開支	1,235	489
	12,943	5,692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8月14日，收購來賓中科分別80%及20%股權之交易已經完成。

於2015年8月24日，億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鄭俊威先生(自然人及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約279,170,000港元)收購天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天翠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一項特許經營權，可以在廣東省清遠市建設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該交易已於2015年8月24日完成。

管理層正在就此等交易進行購買價格分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認為其對維持及建立品牌、對擴大本集團利潤及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而言極為重要。據此，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可展示本集團高水準的信譽及透明度。其亦可增強股東及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除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而偏離了企管守則第A.6.7段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4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會適當地對有關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iii)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及(iv)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呈報。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一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相關之事宜。

企業管治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連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沙振權教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確定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根據由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績效評估；
- 大致檢討及討論關於董事及管理團隊之薪酬組合；及
- 考慮及批准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永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達致專長、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並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 就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提供意見；及
- 評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評核對本集團內部政策的遵守情況；(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措施；及(iv)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遵守情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施；及
-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遵守情況。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5年					於2015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董事									
李詠怡女士	-	250,000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小計	-	750,000	-	-	-	750,000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聘任 的其他僱員									
合共	-	2,250,000	-	-	-	2,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合計	-	3,000,000	-	-	-	3,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3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日期，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5%。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 ⁽²⁾	配偶權益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 ⁽¹⁾	總權益	
李詠怡女士	250,000	250,000	1,301,652,837	1,302,152,837	65.1%
黎健文先生	—	—	1,301,652,837	1,301,652,837	65.1%
袁國楨先生	250,000	357,000	—	607,000	0.03%
黎俊東先生 ⁽³⁾	250,000	1,301,902,837	—	1,302,152,837	65.1%

附註：

-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 董事所持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第48頁。
-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因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附註1）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附註1）	臻達	100.0%

附註：

-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黎俊東先生	個人	–	250,000 ⁽⁵⁾	0.01%
	配偶權益	1,301,652,837 ⁽¹⁾	250,000 ⁽⁵⁾	65.1%
	權益總額	1,301,652,837 ⁽¹⁾	500,000 ⁽⁵⁾	6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01,652,837 ⁽²⁾	–	65.1%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2,837 ⁽³⁾	–	65.1%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2,837 ⁽⁴⁾	–	65.1%
臻達	實益擁有	1,301,652,837	–	65.1%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	103,305,678	–	5.2%

附註：

1.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因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2.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3.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我們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我們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所持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第48頁。

其他資料

(2) 湛江粵豐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漢邦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67,500,000 元	45%

附註：

- 於 2015 年 5 月，科維與湛江粵豐之另一名股東漢邦就收購湛江粵豐之 45% 股權訂立協議。完成交易後，湛江粵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交易仍有待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公告。

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ii) 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 13.51B(1) 條所作出之披露

陳錦坤先生辭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 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辭彙表

北京中科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BOO	建設 — 擁有 — 經營，由私人實體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無責任在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擁有權的一種項目模式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業務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諮詢	東莞市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朗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¹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1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變更中文名稱，變更為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辭彙表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前稱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部門，負責城市綜合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睿報告	由本集團委託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編製名為「Waste to Energy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中國內地垃圾發電市場)的報告
福建中安	福建中安通用能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漢邦	漢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湛江粵豐45%權益的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科維 ²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量
來賓中科	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 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日變更中文名稱，變更為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辭彙表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黎俊東先生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及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高級管理層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黎健文先生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副主席，並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高級管理層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李詠怡女士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席，為黎俊東先生的妻子、李家龍先生的胞姊、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高級管理層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增值稅	增值稅
VISTA Co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湛江粵豐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	百分比